##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 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08 万股,即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6,261.7645 万股,即 目前总股本 6,454 万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2.2355 万 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获悉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华兴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变动 1.65%,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 一、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3J 室(自贸试验区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远翔新材		股票代码		301	30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図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減持用	没数 (万股)	权益变	权益变动比例#1 (%)		
			(含	(被动部分)		
A 股	被动变化	比(股份回购)		0. 34		
A 股	被动变化	比(股权激励)		-0. 07		
A 股		120. 00		-1.92		
合 计		120. 00		-1.65		
	虚了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及股东减持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若 P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 国有股行政均	易所的集中交易 易所的大宗交易 训转或变更 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车 □ 执行法院表 □ 继承 □ 表决权让》 ☑ (因公司等	<ul><li>裁定 □</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ul>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时总股本6,415万股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股 数后的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0. 6667	11.08	590. 6667	9. 4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 6667	11.08	590. 6667	9. 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股东华兴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08万股。 截至目前,华兴创投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本次减持公司股						

	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ol> <li>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li> <li>华兴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li> <li>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li> </ol>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